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关于清溪镇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清溪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清溪镇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围绕镇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镇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预算草案、镇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等，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各项支出。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917 万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10.73%，完成年度预算 99.03%，其中：税收返还 76,729 万

元，同比下降 10.32%，完成年度预算 95.91%；其他返还性收入 7,600 万元，同比增长 9.12%，完成年度预算 84.17%；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533 万元，同口径同比下降 0.51%，完成年度预算 102.2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991 万元，同比增长 114.78%，完成年度预算 108.21%；非税收入 24,064 万元，同比增长 53.17%，完成年度预算 99.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531 万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2.57%，完成年度预算 97.19%，按功能分类支出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8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24,384 万元；
- 3、教育支出 41,842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923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5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3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7,471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4,315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6,090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5,615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16,380 万元；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34 万元；
- 13、金融支出 262 万元；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2 万元；
- 15、住房保障支出 7,941 万元；

- 16、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863 万元；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10 万元；
- 18、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43 万元；

上年结转加上本年调入预算稳调金、收支相抵，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54 万元，同比下降 83.87%，完成年度预算 99.07%，其中：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6,484 万元，同比下降 94.33%，完成年度预算 102.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83 万元，同比下降 87.09%，完成年度预算 100.41%，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59 万元；
- 2、土地开发支出 25 万元；
- 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420 万元；
- 4、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56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449 万元；
- 6、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 万元；

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后，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镇属企业累计上缴财政 1.15 亿元，其中 1.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各项支出。

（四）2022 年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259,046.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51,904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07,142.18 万元。

2022 年我镇新增专项债券 12,921.18 万元，用于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6,549.18 万元、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5,698 万元、清溪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674 万元。

（五）“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国家标准，2022 年“三保”支出 33,2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4%，其中：保工资支出 18,301 万元，保运转支出 725 万元，保民生支出 14,180 万元。

（六）2022 年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投入 9,398 万元，用于大规模核酸检测、隔离酒店运作、流调、防疫物质购置等；投入 674 万元，购置方舱 CT 和负压救护车；出资 3,434 万元，分担市设立的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

2、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1.74 亿元，用于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石马河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等；投入 2,644 万元，用于一小、三小、中心小学扩建扩容提质工程和教学配套设施购置；投入 6,424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等工程建设。

3、全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911 万元，用于鼓励就业创业、各层次人才引进等综合性就业和人才补贴；投入 3,169 万元，用于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提供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癌筛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干预和儿童口腔疾病干预等服务；投入 4,757 万元，用于公交运营服务补贴。

4、强化民生兜底。投入 6,709 万元，补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投入 311 万元，将低保标准、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和 1,920 元，增发临时性价格补贴；投入 646 万元，向 7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提供失能老年人护理补助、居家养老及配餐服务；投入 709 万元，向 887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津贴，向 414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等。

5、强化教育投入。投入 5,008 万元，进一步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含购买学位）在校生人数占比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购买学位）人数占比；投入 770 万元，用于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和教师达标奖补；投入 102 万元，用于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

（七）深化财政改革情况

一是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事前绩效评估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率。二是探索政府收入绩效管理，率先将罚没收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竞争性分配类）作为收入绩效管理的试

点对象，综合考核单位执收管理能力。三是做好挂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指标，做到财政支出数据的纵向联通，实现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的跟踪监控与分析。四是抢抓政策窗口期，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力度，积极申报2023年提前批专项债券。五是对全镇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清产核资，更全面、准确反映我镇国有资产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叠加新冠疫情、土地市场遇冷、减税缓税等综合因素，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较大，我镇政府性债务率将进一步升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我镇预算收支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原则，科学安排预算收支计划，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的优先顺序，突出绩效优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867 万元，同比增长 2.31%，其中：税收返还 88,000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0,4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7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795 万元，非税收入（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4,870 万元。调入资金 37,500 万元，加上调入稳调金，可支配收入 212,37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126 万元，同比增长 20.16%，具体预算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44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36,674 万元；
- 3、教育支出 43,603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290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7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7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7,095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7,755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8,099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11,359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14,947 万元；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06 万元；
- 13、金融支出 295 万元；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0 万元；

- 15、住房保障支出 4,225 万元;
- 16、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885 万元;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65 万元;
- 18、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200 万元;
- 19、预备费 6,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加上调入资金、本年收支相抵，年末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余 246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6,662 万元，同比增长 347.15%，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1,26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468 万元，同比增长 174.12%，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38 万元;
-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868.1 万元;
-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 万元;
- 4、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900 万元;
- 5、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1.9 万元。

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调出 37,5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结余 3,69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来源于镇属企业上缴利润等，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政府债券收支预算

2023 年计划置换存量一般债券 45,170 万元、存量专项债券 4,13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000 万元、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7,938.1 万元、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3,000 万元、公立医疗机构设备购置专项债 1,061.9 万元，最终新增专项债额度以上级实际分配额度为准。

（五）“三公”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预算 709.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6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32.99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88.67 万元。

（六）“三保”预算情况

按国家标准 2023 年“三保”支出预算 44,134.7 万元，其中：保工资 25,091.1 万元、保运转 3,275.8 万元、保基本民生 15,767.8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后的数据为准。

（七）2023 年我镇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

1、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安排 833 万元，继续实施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安排 6,900 万元，进一步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含购买学位）在校生人数占比；安排 126 万元，加大集体办幼儿园扶持力度，提升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学生人数占比；安排 3,047 万元，将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8

元。

2、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安排 5,000 万元，继续实施乡村振兴奖补，引导村（居）在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基础上，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安排 3,251 万元，对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实行清单式补助；安排 229 万元，进一步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助标准；安排 100 万元，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性商品林覆盖面。

3、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安排 1.39 亿元，启动东环路、青塘一路、青塘路东段、兴业一路、兴业二路等产业园区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安排 2.38 亿元，继续做好石马河综合流域综合治理、三个学校扩建等在建工程建设。

三、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紧密围绕镇委的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推动“三个大镇”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一是实施新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在一个制度体系下运行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两套科目体系，进一步提升分析、预测、调控功能。二是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通过对预算指标的批复、分解、下达、生成、调整等全生命周期过程记录，实时反映预算指标的增减状况，实现预算指标全过

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

（二）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

一是在“数字政府”框架下，完成预算会计电子档案模块、投资评审系统模块建设，基本实现财政管理全流程数字化；二是对“三保”支出进行标识和子账户管理，对“三保”预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更为直接、更为精准的监督；三是在挂接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基础上，做好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指标挂接，实现专项转移支付纵向贯穿式监管。

各位代表，完成**2023**年预算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加快建设“融合先锋、智美清溪”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年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年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年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年东莞市清溪镇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年东莞市清溪镇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年东莞市清溪镇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一）税收收入	0.00
增值税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0.00
印花税	0.00
（二）非税收入	0.00
专项收入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罚没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212,367.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74,867.00
返还性收入	113,344.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728.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795.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37,500.00
（四）结转收入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收入总计	212,367.00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748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3950 万元，增长 2.31%，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清溪镇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88000 万元，增加 11271 万元，增长 14.69%。

二、其他分成或返还

2023 年清溪镇其他分成或返还预算数为 10474 万元，增加 2874 万元，增长 37.82%。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3 年清溪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 33728 万元，增加 2195 万元，增长 6.96%。

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3 年清溪镇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 27795 万元，减少 3196 万元，下降 10.31%。

五、非税收入

2023 年清溪镇非税收入预算数 14870 万元，减少 9194 万元，下降 38.21%。

表 2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12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4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674.00
（五）教育支出	43,60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9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7.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09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75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99.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35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947.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0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295.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5.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5.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65.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0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表 2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 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 上解支出	0.00
(三) 调出资金	0.00
(四) 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6,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212,126.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212,12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44.00
20101	人大事务	41.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17.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93.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09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5.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7.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8.00
20106	财政事务	1,572.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284.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04.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08.00
20107	税收事务	12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20108	审计事务	91.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01	行政运行	21.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2010804	审计业务	6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2.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3.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20113	商贸事务	2,14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46.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5.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11.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8.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4.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0
2012906	工会事务	46.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6.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00
20132	组织事务	321.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00
20134	统战事务	733.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3.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93.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8.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4.00
20137	网信事务	217.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1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5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62.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74.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24.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24.00
20402	公安	30,605.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12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792.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4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7.00
20405	法院	96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3.00
20406	司法	62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0.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5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53.00
205	教育支出	43,60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59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87.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1.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99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3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0,824.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817.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12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4.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5.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9901	科技奖励	24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368.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24.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00
2070104	图书馆	33.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1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1.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9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72.00
20702	文物	26.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6.00
20703	体育	245.0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
2070305	体育竞赛	45.00
2070306	体育训练	24.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4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7.00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14.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922.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76.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3.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97.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1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2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20807	就业补助	97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5.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53.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56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	抚恤	509.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00
20809	退役安置	238.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0
20810	社会福利	95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93.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24.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39.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2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00
20820	临时救助	7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0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04.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9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9.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95.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00
21002	公立医院	2,579.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579.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9.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69.00
21004	公共卫生	9,083.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6.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4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7.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6.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1.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7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00
21013	医疗救助	3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5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2.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38.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9.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2.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00
21103	污染防治	7,065.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01	大气	34.00
2110302	水体	6,867.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44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284.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8.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9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11.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8.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41.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49.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5.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59.00
21301	农业农村	6,84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82.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3.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9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56.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2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9.00
21303	水利	1,32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79.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3.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8.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36.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6.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947.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447.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15.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459.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42.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06.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06.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06.00
217	金融支出	295.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95.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9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0.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1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86.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62.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2.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43.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5.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5.00
2220101	行政运行	884.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6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41.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9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3.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9.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09	应急管理	169.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824.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573.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0
227	预备费	6,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2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20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200.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5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96 万元，增长 49.23%。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36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90 万元，增长 50.40%。

3.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436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4.21%。

4.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2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3 万元，下降 68.58%。

5. 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2 万元，增长 19.38%。

6.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9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4 万元，增长 31.07%。

7.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7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 万元，下降 2.15%。

8. 2023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7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0 万元，增长 24.03%。

9. 2023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8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9 万元，增长 32.99%。

10. 2023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11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44 万元，增长 102.30%。

11.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49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3 万元，下降 8.75%。

12. 2023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3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8 万元，增长 97.89%。

13.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16 万元，下降 46.8%。

表 4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212,126.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1,145.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49.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63.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46.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87.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39.00
50201	办公经费	18,573.00
50202	会议费	16.00
50203	培训费	67.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6.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9,854.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72.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00
50209	维修(护)费	45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4.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72.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162.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70.00
50306	设备购置	478.00
50307	大型修缮	6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00

表 4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7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275.00
50404	设备购置	95.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5,729.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87.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8.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954.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5,355.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5,325.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30.00
507	对企业补助	10,023.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23.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74.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36.00
50902	助学金	10,942.00
50905	离退休费	1,078.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18.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964.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964.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20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200.00
599	其他支出	855.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9999	其他支出	835.0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6,000.00
51401	预备费	6,000.00

备注：无

表 5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709.5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2.89
1. 公务用车购置	69.9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99
（三）公务接待费	88.67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0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28 万元，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原因是统战办 2023 年计划减少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2.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28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部门继续厉行节约，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8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是经济发展年，我镇计划举办多场招商会，公务接待费有所提高。

表 6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74,662.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32,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06,662.00

表 8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60,50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106.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38.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868.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00.00
二、其他支出	1,062.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3,900.00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五、上解支出	0.00
六、调出资金	37,500.00
七、债务转贷支出	0.00
八、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02,968.00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5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106.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3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868.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00.00
229	其他支出	1,06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9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9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900.00
	支出总计	65,468.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
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县区级没有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转移支付支出必须按项目公开，具体由市县自行插入行填报。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收入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转移支付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2022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51904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6173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7104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7104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51904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表 19

2022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94221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7142.18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2921.18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07142.18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7104
（一）一般债券	B	0.00	7104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7104
（二）专项债券	D	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8399
（一）一般债券	J	0.00	5143
（二）专项债券	K	0.00	3256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49301
（一）一般债券	M	0.00	4517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45170
财政预算安排	N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4131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4131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91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52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3900

2022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东莞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溪镇	268872. 18	161730	107142. 18	259046. 18	151904	107142.1 8

2022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东莞市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本级	0.00	0.00	0.00	0.00
清溪镇	12921.18	0.00	0.00	12921.18
东莞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5698	0.00	0.00	5698
东莞市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674	0.00	0.00	674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6549.18	0.00	0.00	6549.18

2022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2921.18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5698	44.1%
四、生态环保	6549.18	50.69%
五、社会事业	674	5.21%
（一）卫生健康	0.00	0.00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00	0.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2022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九、其他	0.00	0.00

2022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2921.18			0	376.76
东莞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农林水利	5698	10	2.89%	0.00	164.67
东莞市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社会事业	550	20	3.28%	0.00	18.04
东莞市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社会事业	124	10	3.13%	0.00	3.88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2211.75	10	2.89%	0.00	63.92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3658.19	10	2.92%	0.00	106.82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679.24	10	2.86%	0.00	19.43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 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268872.18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16173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107142.18	0.0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 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清溪镇	0.00	0.00	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 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务。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我镇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8872.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17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7142.18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59046.18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51904 万元，专项债务 107142.18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9931.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104 万元，专项债券 12921.18 万元；新增债券 12921.18 万元，再融资债券 7104 万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转贷额度，予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则此处可介绍上一年度的债券发行情况。】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3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14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256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

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现将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份，涉及镇级预算金额 3800 万元及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2 个，涉及镇级预算金额 2.3 亿元公开，具体目标信息详见附件。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造林抚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清财重绩评（2022）1号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22年12月

摘 要

为切实做好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改善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东莞市林业局制定了《2021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目标。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号）的文件要求，清溪镇2021年需要完成的林业生态项目包括：

（一）防火林带抚育长度为50.16公里。其中，第一类抚育9.34公里，一年抚育两次，抚育单价为15750元/公里；第二类抚育40.82公里，一年抚育一次，抚育单价为8605元/公里。项目支出包括：合同约定工程款346080.616元（第一年支付70%进度款），设计费用14950.83元（项目造价3%），监理费用10465.581元（中标价3%），合计371497.027元。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为683922.03元，调整后为371497.027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透光伐抚育面积为1300亩。项目采取一包四年（2021年开展招投标与采伐）的做法，抚育单价为2665元/亩。项目支出包括：合同约定工程款690820元（第一年支付20%进度款），设计费用155416.98元（项目造价3%），监理费用20724.6元（第一年支付20%），合计866961.58元。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为932821.2元，调整后为869103.98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薇甘菊防治防控面积为 6087 亩。其中，防治部分面积为 1264 亩，防治单价为 230 元/亩；防控部分面积为 4832 亩，防控单价为 100 元/亩。项目支出包括：合同约定工程款 537367.67 元（第一年支付 20%进度款），设计费用 23190.6 元（项目造价 3%），监理费用 16121.03 元（中标价 3%），合计 576679.3 元。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611820 元，调整后为 576791.69 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松材线虫病防治为 2000 株。防治单价为 100 元/株。项目支出包括：合同约定工程款 198000 元（一次性付清），设计费用 6000 元（项目造价 3%），监理费用 5940 元（中标价 3%），合计 209940 元。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 212000 元，调整后为 210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累计为 2440563.23 元，调减累计 413170.53 元，调整后累计为 2027392.7 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对“造林抚育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84 分，绩效等级为良。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能够遵照《东莞市林业局林业生态项目技术要点》推进任务落实，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项目扣分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1.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情

况，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存在一定差距；2.项目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监理单位，双主体监管的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3.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不够完善，存在建档存档不规范不完整等情况。

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1.进一步要遵照文件通知，从细从严落实有关要求；2.负起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力度；3.不断健全专项工作机制，从严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1.绩效总目标.....	3
2.阶段性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评价方法及标准.....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绩效评价结果.....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的通知要求 存在一定差距.....	10
(二) 项目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监理单位，双主体监管的协同效应 有待进一步发挥.....	13

(三) 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不够完善, 存在建档存档不规范不完整等情况.....**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绩效管理建议..... - 15 -

(一) 进一步要遵照文件通知, 从细从严落实有关要求.....- 15 -

(二) 负起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力度..... 16

(三) 不断健全专项工作机制, 从严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文件规定，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2年10月至11月对“造林抚育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84分，等级为良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改善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东莞市林业局制定了《2021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目标。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号）的文件要求，清溪镇2021年需要完成的林业生态项目包括：

（一）防火林带抚育长度为50.16公里。其中，第一类抚育9.34公里，一年抚育两次，抚育单价为15750元/公里；第二类抚育40.82公里，一年抚育一次，抚育单价为8605元/公里。项目支出包括：合同约定工程款346080.616元（第一年支付70%进度款），设计费用14950.83元（项目造价

3%)，监理费用 10465.581 元(中标价 3%)，合计 371497.027 元。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683922.03 元，调整后为 371497.027 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透光伐抚育面积为 1300 亩。项目采取一包四年(2021 年开展招投标与采伐)的做法，抚育单价为 2665 元/亩。项目支出包括：合同约定工程款 690820 元(第一年支付 20%进度款)，设计费用 155416.98 元(项目造价 3%)，监理费用 20724.6 元(第一年支付 20%)，合计 866961.58 元。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932821.2 元，调整后为 869103.98 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 薇甘菊防治防控面积为 6087 亩。其中，防治部分面积为 1264 亩，防治单价为 230 元/亩；防控部分面积为 4832 亩，防控单价为 100 元/亩。项目支出包括：合同约定工程款 537367.67 元(第一年支付 20%进度款)，设计费用 23190.6 元(项目造价 3%)，监理费用 16121.03 元(中标价 3%)，合计 576679.3 元。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611820 元，调整后为 576791.69 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 松材线虫病防治为 2000 株。防治单价为 100 元/株。项目支出包括：合同约定工程款 198000 元(一次性付清)，设计费用 6000 元(项目造价 3%)，监理费用 5940 元(中标价 3%)，合计 209940 元。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

212000 元，调整后为 210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为 2440563.23 元，调减 413170.53 元，预算调整原因是，中标价格低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文件的指导价预算，调整后累计支出 2027392.7 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608217.81 元，镇财政资金 1419174.89 元，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下达2021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号）的文件内容和精神，切实做好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改善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

2.阶段性目标

2021 年度，清溪镇“造林抚育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是：防火林带抚育长度为 50.16 公里，透光伐抚育面积为 1300 亩（仅开展招投标与采伐工作），薇甘菊防治防控面积为 6087 亩，松材线虫病防治为 2000 株。期间，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强化质量管理，加强检查验收，确保项目进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评价目的是为了解“造林抚育项目”的实施效果、考查项目所投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努力在项目规划、实施、方式创新、过程管理及社会效益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造林抚育项目”在2021年度中累计支出市镇级专项资金2027392.7元，涉及防火林带抚育、透光伐抚育、薇甘菊防治防控、松材线虫病防治共4项作业内容。主要评价上述项目在决策、管理、产出、成效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3. 评价范围。评价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以《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果），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 独立审慎。受托方在绩效评价中应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原理及规定，独立判断，审慎评价项目取得的

绩效。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委托方、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4. 廉洁自律。坚守廉洁底线，不得收受被评价方任何经济利益，不得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私利。

（三）评价方法及标准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的过程管理、资金支出、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从政策的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可持续性五个维度出发，设置相应指标及权重，汇集核查实际情况及专家意见对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实施了资料查证与复核、面对面访谈、政策查询、数据汇总及分析等程序，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专家组于2022年10月初启动项目评价工作，初步审核项目材料及向被评价单位列出补充材料清单；10月26日在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的组织协调下，专家组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了预调研座谈。座谈会上专家组开展了对项目相关资料的查证复核与实施过程问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并于11月15日与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东莞市森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莞市思

润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第二次现场座谈、资料查看和实地走访；11月20日以后，在对项目相关资料、调研访谈内容整理分析后撰写了本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价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84分，等级为良好（详见表1）。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能够遵照《东莞市林业局林业生态项目技术要点》推进任务落实，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项目扣分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存在一定差距；2.项目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监理单位，双主体监管的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3.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不够完善，存在建档存档不规范不完整等情况。

表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1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管理 (25)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过程管理 (15 分)	招标规范性情况	3	2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2
			档案管理妥善情况	4	2
			质量监管有效性	5	3
		资金管理 (4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分)	实际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8 分)	质量达标率	8	5
		产出时效 (8 分)	完成及时性	8	5
		产出成本 (6 分)	预算执行率	6	6
4	效果 (3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1	21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4	3
合计				100	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部分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部分，分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的决策依据是《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 号）等文件。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中的管理评价指标包括组织实施、过程监管、资金管理 3 个部分，分为 9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64%**。扣分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仍在一些方面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存在差距；邀请招标的过程不够规范，如邀请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不符合程序要求；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监理单位，双主体监管的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资金管理存在提前支付情况；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不够完善，存在建档存档不规范不完整等情况。本项目主要遵照《东莞市林业局林业生态项目技术要点》推进任务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评价指标，分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

及时性、预算执行率 4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 24 分，得分率为 80%。扣分主要原因是：虽然项目全部验收通过，但是项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核查报告显示，由于疫木处理不及时，最终在防治质量评审中被扣 17 分；防火林带抚育项目（1 年 2 次）的施工时间晚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文件中的时间要求。

2021 年度，该项目产出目标基本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方面，防火林带抚育项目中，一年两次抚育合格长度为 9.34 公里，一年一次抚育合格长度为 40.82 公里；透光伐抚育面积为 1300 亩（仅含采伐与备耕工作）；薇甘菊防治防控面积为 6087 亩；松材线虫病防治为 2064 株。可见，完成率为 100%。

2.质量指标方面，基本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为 100%，但是工程质量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核查报告显示，由于疫木处理不及时，最终在防治质量评审中被扣 17 分。

3.时效性方面，基本遵照落实了有关文件要求，但是存在项目验收不及时情况；防火林带抚育项目（1 年 2 次）的施工时间，第一次未能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未能在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晚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文件中的时间要求。

4.成本控制方面，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为

2440563.23 元，调减 413170.53 元，预算调整原因是，中标价格低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文件的指导价预算，调整后累计支出 2027392.7 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608217.81 元，镇财政资金 1419174.89 元，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成本整体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 29 分，得分率为 96.67%。扣分的主要原因是：未见项目有关满意度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效益主要体现在：

一是通过生物防火林带营造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发挥林带的阻火、隔火、断火功能，从而提高清溪镇覆盖森林自身的抗御火灾的能力，变被动扑火为主动防火，尽可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森林火灾损失。防火林带还可以作为最快到达着火点的便捷通道，为扑火赢得宝贵的时间，也可以作为着火点附近居民和扑火队员撤退的逃生通道。

二是通过透光伐抚育项目的实施，能够伐除上层或侧方遮荫的劣质林木、萌芽条、蔓藤等，调整林分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有效改善保留木的生成条件，促进目的树种林木的高生长，为清溪镇后期抚育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是通过薇甘菊防治防控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对清溪镇所见薇甘菊这一“植物杀手”进行治理和防控，限制其过

度生长和繁殖，保护清溪镇覆盖森林、园林、经济树木及农作物的安全，避免造成重大损失。

四是通过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实施，能够及时伐除和处理疫木，控制松材线虫病的发展趋势，为马尾松、湿地松等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避免受到松材线虫病的危害。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项目资金存在支付不及时情况。专家组认为，按合同和项目进度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实施单位，既是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和严谨性的应有之义，也是降低或避免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和挪用风险的有效方式。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 号）规定：

“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按合同和项目进度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实施单位，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但是，经专家组查看项目资料后发现，项目资金管理存在未按合同和项目进度及时支付的情况。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而合同款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间隔 17 天；薇甘菊防治防控项目的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而合同款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间隔 39 天；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的监理报告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未

具体到日），而监理费用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少间隔 23 天以上，这与合同中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的约定条款不符。

二是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的作业时间不符合要求。秋冬季节风高物燥，极易引发森林火灾，因此，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项目的作业时间，务必在秋冬季节前完成，才能最大程度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 号）规定：

“防火林抚育项目中一年抚育两次的，要求 6 月底完成第一次抚育，8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抚育。”但是，经专家组查看该项目的核查报告后发现，一年抚育两次中的第一次抚育实际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抚育实际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这与上述文件中要求的时间节点不符。

三是个别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及时。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 号）规定：

“要在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后各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核查验收申请。”但是，经专家组查看项目资料后，发现个别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及时。如表 2 所示，按照从完工日期和验收日期的历时推算，至少有 4 项施工作业存在验收不及时情况。

表 2: “造林抚育项目” 验收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历时	是否及时
1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一年一次抚育	2021.10.31	2021.11		
		一年两次第一次	2021.8.31	2021.10	≥30 天	否
		一年两次第二次	2021.10.31	2022.1	≥61 天	否
2	松材线虫病防治	防治	2021.11.30	2022.1	≥32 天	否
3	薇甘菊防治防控	防治	2021.10.31	2021.12.3	33 天	否
4	透光伐抚育	采伐与备耕	2021.12.16	2021.12.22	6 天	是
备注: 经专家组核查资料后, 无法确定生物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的验收日期。						

(二) 项目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监理单位, 双主体监管的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

对清溪镇“造林抚育项目”而言, 落实监管工作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因素的干扰, 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益的有效达成。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 号)规定: “建设单位要加强检查监督, 积极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条件”, “各单位要紧密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 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另外, 在作业设计安排中, 也明确了建设单位的监管要求, 例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作业设计明确指出: “在防治过程中, 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要定期对防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尤其是 9 月底、11 月底等关键时间节点必须进行检查。”由此可见, 项目的建设单位也负有监管责任, 不

应当主要依靠监理单位的作业监管。但是，专家组成员在查看项目资料过程中，未见主管部门有关监管举措或做法的佐证材料。

根据现场调研座谈时主管部门代表反馈，在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存在监管人员及精力有限的制约因素，但是有一定参与监管的工作落实。经专家组审议后认为，从整个项目监管实际来看，该项目仍存在主要依靠监理单位来完成项目监管工作的情况，集中体现在个别项目的工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核查报告显示，由于核查成员在该项目外业情况核查中，发现大埔村、九乡村、渔梁围村等仍存在病死树主干截成长度>60 厘米的或直径 1 cm以上侧枝散落情况，疫木处理不及时，最终在防治质量评审中被扣 17 分。另外，由于监管工作力度不足，防治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也未能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在场。

（三）项目档案管理的工作不够完善，存在建档存档不规范不完整等情况

由于清溪镇“造林抚育项目”的施工作业具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林地场地较为偏僻、效益达成持续缓慢等特殊性和复杂性，因此，该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是其在接受审计、绩效评价等过程中需要重点核查的内容。另外，该项目建档存档工作的妥善完整与否，也密切关系着项目的质量是否合格，项目

的财政资金是否能够最大程度发挥使用效益。但是，经专家组成员核查项目有关资料后，发现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部分照片未使用“水印相机 APP”。根据《东莞市林业局林业生态项目技术要点》规定：“建议使用‘水印相机 APP’，照片上可显示时间、天气、地点、海拔、经纬度等信息。”但是，薇甘菊防治防控项目、生物防火林抚育项目均存在部分照片未使用“水印相机 APP”存档留痕的情况。

二是部分照片中无明显参照物。这主要体现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存档照片资料中，这也导致专家组难以辨别项目施工前后的变化情况。

三是个别防疫日志存在笼统登记情况。以专家组抽查的松材线虫病治理防治日记为例，少数日记存在跨天记录情况，这与作业设计中逐日记录的要求不符，也导致专家组难以辨别跨天期间每天的防治棵树。另外，该项目的防疫日记时间显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未记录，但未见有关情况说明。

六、绩效管理建议

（一）进一步要遵照文件通知，从细从严落实有关要求
如上所述，“造林抚育项目”实施的作业实际，仍在一些方面与东莞市林业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存在差距。因此，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要不断提高项目整体统筹和提早谋划的能力，确保延续实施的项目能够更加严谨、规范、高效，最大

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来讲，建议进一步遵照东莞市林业局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确保按合同和项目进度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实施单位，避免出现支付不及时现象，规避财政资金被截留、挤占和挪用的可能与风险；改善项目的验收工作，严格根据合同约定中的支付协议，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林业局提出核查验收申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的及时性；提高对项目作业时间的控制能力，要符合有关文件对项目作业时间的限定范围，增强项目执行时效性，抢抓项目实施作业的最佳时间契机，力求达成最理想的防治防控效果。

（二）负起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力度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1〕15 号）规定：“建设单位要加强检查监督，积极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条件”，“各单位要紧密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因此，建议项目单位应切实负起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一方面，要独立开展对项目施工单位的作业情况的定期与不定期抽查工作；另一方面，也要对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管，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双主体监管职责，力求形成协同效应，强化项目的检查督促工作。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考虑将检查结果通报公开并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即每次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后应当及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要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好的做法与经验予

以总结并提出表扬，而对于举措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程序不规范的做法，也要及时通报，发挥警示作用，避免同类同质情况的发生。对不足之处所涉及的项目，可要求其从快建立后期整改完善工作台账，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其整改台账作为后期监管的重点内容。因此，专家组认为以上建议做法，不仅有利于为项目提质增效提供保障，而且能够为项目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提供有力的过程佐证。

（三）不断健全专项工作机制，从严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因此，鉴于“造林抚育项目”具有作业林地场地较为偏僻等特殊性的特殊性，专家组建议，主管部门可考虑通过抓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力，不断健全专项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具备严谨性和规范性。以该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为例，可考虑出台制定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即主管部门应当立足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并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管理情况，及时出台或完善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项目建档存档管理细则，以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档案工作从实、从细、从严，进而确保项目随时可控、可查、可溯，以档案管理撬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履职尽责责任感。另外，对档案管理工作的核查核实结果，也可以考虑作为合同的附加条款或其它协议，建立惩戒制度，强化项目建档存档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例如，照片资料应当全部采用“水印相机 APP”，有关经纬度、天气、日期、

海拔等信息要清晰可见，项目作业的关键环节应在照片资料中选取明显的参照物，保留视频资料。再如，对于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要落实逐日记录的要求，对特殊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告知或请示，体现项目实施的严谨性。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清溪镇科技护城墙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清财重绩评〔2022〕2号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22年12月

摘 要

为更好地震慑犯罪、协助破案，改善清溪社会治安环境，保障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在清溪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充分考虑辖区内的实际情况，积极落实省市相关建设任务，大力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切实推进现代科技与警务工作的深度全面融合，启动了清溪镇科技护城墙整体规划项目。清溪镇“科技护城墙”项目分四期建设，采用的是以租代建的方式。清溪镇2021年科技护城墙项目共包含二期、三期、四期的维护和建设费用共3个子项目。其中二期、三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租赁共计3290路，四期高清视频系统的建设包括视频结构化473路、动态人脸296路、慧眼视频2900路。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清溪镇2021年科技护城墙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78分，等级为“中”。

该项目的申报基本规范，监控系统排障工作基本完成，画面品质较高，在线率较好，投入使用后相关效果开始显现，辖区内社会治安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改善。该项目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预算不够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项目前期推进缓慢，后期为追赶建设进度，未重视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运维记录不规范，巡检保养测试服务不到位，考核机制不完善。对此，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完善：1. 进一步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保障财政资金绩效的充分发挥；2. 加强工程进度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3. 建立完善的运维考核机制，规范运维程序，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1、绩效总目标.....	3
2、阶段性目标.....	4
(三) 资金使用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果.....	7
(一) 评价结论.....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管理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
1、未能按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10
2、承建单位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免费维修、更换及管理维护服务，但故障修复及时率还有待提高.....	10
3、预算执行率不高.....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1、高清摄像头基本达到了监控画面的高清品质，在线率较高.....	12

2、打击效能明显提升，社会治安环境有所改善.....	12
3、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13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3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3
1、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	13
2、项目前期推进缓慢，后期为追赶建设进度，未重视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14
3、合同履行不到位，考核机制不够完善.....	15
（二）绩效管理建议.....	17
1、进一步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财政资金绩效的充分发挥.....	18
2、加强工程进度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19
3、建立完善的运维考核机制，规范运维程序，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19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2年10月至11月对2021年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的“科技护城墙”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78分，等级为中**（其中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及东莞市公安局《东莞科技护城墙总体规划方案》、《关于做好2020年度科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科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治安高清视频监控、治安卡口前端建设、完善后台硬件、软件及功能升级，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以下简称“清溪公安分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充分考虑辖区内的实际情况下，积极落实省市相关部署，大力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切实推进现代科技与警务工作的深度全面融合。清溪镇高清视频治安监控系统自2014年以来，共分四期建设，已建设一类高清视频3832路、

动态人脸 1047 路、村居视频 900 路，慧眼视频 5276 路，治安卡口 12 个，简易卡口 90 个、视频结构化 1073 路，电子围栏辅助系统 20 套，wifi 采集设备 180 套。一二类视频每平方公里超过 60 路。截止 2021 年，清溪公安分局的科技护城墙项目总投资达 38730.1 万元，清溪公安分局的 1-4 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采用的是以租代建的方式，2021 年本项目支出包括 2-4 期高清视频监控的租金和维护费用，具体情况见表 1。经过多年的建设积累，目前在前端建设、数据融合汇聚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效果，不断延伸监控覆盖面，完善了辖区内道路交叉口、重要道路节点、案件高发区域、重点防控区等的视频建设，努力消除清溪镇的视频监控盲点，逐步在打击、防范、维稳等公安实战工作中显现成效。

表 1 科技护城墙 2-4 期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2021 支出 (万元)
二期	清溪镇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2017 年 8 月 -2023 年 7 月	3838.12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共 463 路，20 套简易卡口抓拍单元，8 套人脸采集摄像机	广东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703.27
三期	2019-2020 年东莞市清溪镇高清智能天网监控建设项目	2020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18578.38	新建 785 个一类高清监控点前端采集系统建设；25 个简易卡口抓拍点；292 个人脸识别监控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959.37
四期	2020 年视频结构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5 日	472.48	满足清溪分局 378 路存量固定点位监控视频和 95 路动态点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72.48

				监控视频图像结构化解析处理的建设需求以及 473 路慧眼 2.0 视频图像结构化解析处理服务	司东莞分公司	
慧眼 2.0 视频监控项目服务合同	2021 年 5 月 27 日	1339.20		1395 路慧眼 2.0 视频监控系统		182.90
清溪镇视频监控系统“慧眼”服务项目合同	2021 年 5 月 27 日	1444.80		1505 路“慧眼”视频监控系统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144.48
2020 年动态人脸识别建设项目	2021 年 9 月 28 日	2212.42		148 个人脸监控点位 296 路人脸采集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0, 未验收
高清视频监控建设	2022 年 5 月 23 日	3790		一类高清视频监控建设 22 个点, 222 路视频; 人脸识别监控建设 888 路视频; 微卡口建设 50 个点, 100 路视频		0, 建设中

(二)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总目标

清溪科技护城墙项目是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工作。清溪公安分局通过在辖区内完成高清视频监控、人脸抓拍、简易卡口及治安卡口、慧眼小视频、视频结构化分析和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构建清溪镇多维立体防控体系，有效提高清溪镇治安管理，预防、控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综合能力，提高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反应、处置能力，通过加大科技防范力度，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促进清溪镇经济的持续繁荣发展，带来良好的社会效

益和经济效益保障。

2、阶段性目标

(1) 前端建设目标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下达任务，2021年清溪镇科技护城墙项目的前端建设任务为：一类高清监控（含人脸）152路，简易卡口39路，视频结构化164路，“慧眼”视频1284路。为加快信息化建设成果落地应用，助力2021年下半年重大活动安保和年终考核冲刺工作，市局要求在2021年9月底前完成人脸卡口、简易卡口（微卡口）、“慧眼”视频、视频结构化项目建设工作。

(2) 视频监控维护目标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二期、三期、四期建设单位提供质保期免费保修和升级服务、备/配件支持、技术人员驻点维护、系统巡检保养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报修响应：提供7*24小时报修电话服务，确保1小时内予以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恢复正常运行。

定期巡检：每月至少对每个设备点进行两次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

保养、维护：以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保养包括且不限于除尘、遮挡物修剪及防锈处理等。

性能测试：以三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气设备进行检

测、并做好参数记录。

接地电阻测试：对接地电阻六个月为一测试周期。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安排预算资金 8304.28 万元，调整后的资金为 4165.3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462.50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83.13%。本次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时间跨度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款项由清溪财政承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解 2021 年度科技护城墙项目的实施效果、考查项目所投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该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努力在政策制定、实施过程及社会效益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评价对象为本项目 2021 年度申请的全部预算资金共计 8304.28 万元，相关单位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到的主管单位、中标单位等。评价范围包含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成效及可持续性等情况。评价时间范围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以《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果），8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31个四级指标、6个逆指标，详见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结合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资金支出、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在汇集调研情况及专家意见后对评价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团队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独立审慎。受托方在绩效评价中应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原理及规定，独立判断，审慎评价项目取得的绩效。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委托方、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4、廉洁自律。坚守廉洁底线，不得收受被评价方以任何名义给予的经济利益，不得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私利。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实施了实地踏勘、资料查证与复核、面对面访谈、数据汇总及分析等程序，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评价专家组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项目评价工作，初步审核项目材料并向被评价单位列出补充材料清单；10 月 28 日在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的组织协调下，专家组与项目主管单位清溪公安分局进行了预调研座谈。座谈会上专家组开展了对项目相关资料的查证复核，了解了项目的基本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于 11 月 9 日到清溪公安分局进行了资料查看、现场座谈；11 月 10 日~11 月 30 日对项目相关资料、调研访谈内容、现场核查结果以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后撰写了此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根据最终确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 78 分，等级为“中”（详见附件 1）。该项目的申报基本规范，监控系统排障工作基本完成，画面品质较高，在线率较好，投入使用后相关

效果开始显现，辖区内社会治安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该项目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预算不够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项目前期推进缓慢，后期为追赶建设进度，未重视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运维记录不规范，巡检保养测试服务不到位，考核机制不完善，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决策	项目立项	3	3	100.00%
	绩效目标	8	6	75.00%
	资金投入	5	2	40.00%
	小计	16	11	68.75%
二、管理	组织实施	15	11	73.33%
	财务管理	9	6	66.67%
	小计	24	17	70.83%
三、产出	产出数量	6	4.5	75.00%
	产出质量	6	6	100.00%
	产出时效	6	2.5	41.67%
	产出成本	6	4	66.67%
	小计	24	17	70.83%
四、效益	社会生态经济效益	18	18	100.00%
	可持续影响	12	9	75.00%
	满意度	6	6	100.00%
	小计	36	33	91.67%
逆指标	扣分指标	-19	0	
	降档指标	直接降低一个档次	没有发生降档事项	
	一票否决	直接评为差等	没有发生一票否决事项	
评价结果		100	78	78.00%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8 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68.75%。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四期建设项目的产出指标没有包含 2021 年度计划完成的全部建设内容，且各期项目效果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缺乏可量化的效果指标，难以核验实现效果的准确性。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包含组织实施、财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实施计划性、招标采购规范性、合同执行有效性、项目验收规范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的及时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设置了 8 个三级指标和对应 8 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 24 分，评价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70.83%。扣分原因是项目合同履行不到位，中标单位未开展定期巡检、性能测试、电阻测试等工作，且项目单位对中标单位考核不够全面。在财务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财务凭证佐证资料不够完整，未包含考核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

成本 4 个三级指标和与工作内容对应的 7 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 24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为 70.83%。具体产出情况如下：

1、未能按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2021 年清溪公安分局建成慧眼视频 2900 路，均超额完成市局的建设任务；建成视频结构化 473 路，其实际为 2020 年的建设任务，而 2021 年新增 164 路的视频结构化未开展建设；新增 39 路简易卡口的建设任务纳入了四期高清视频建设项目中，实际于 2022 年完成，推迟近一年；因此项目单位的视频结构化的和简易卡口的建设数量没有达到市局 2021 年的考核要求；建设人脸卡口 296 路，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1 年未完工，没有按照市局要求的时间节点（9 月底前）完成。

2、承建单位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免费维修、更换及管理维护服务，但故障修复及时率还有待提高

清溪公安分局的 2-4 期科技护城墙项目的服务期均为 5 年，根据项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全天候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以及设备使用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报修电话服务，确保 1 小时内予以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恢复正常运行。对此，项目承建单位基本按要求提供了设备巡检、故障受理、免费维修服务，每月提交维保记录，包括前端采

集设备故障点、故障原因、解决方案，但从项目提供的故障处理记录看，2021年二期三期高清视频故障共4378条，除去修路、雷击、迁移、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外，系统设备故障共计3871个，24小时修复的故障3444个，故障处理及时率为88.97%。

3、预算执行率不高

表2为清溪公安分局2021年科技护城墙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8304.28万元，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4165.3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462.5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9.84%，但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也仅为83.13%，仍不够高。

表2 2021年科技护城墙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调整后的金 额(万元)	调整率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 行率
清溪镇(二期)高清 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767.61	767.61	0.00%	703.27	91.62%
清溪镇(三期)高清 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3746.67	2166.49	42.18%	1959.37	90.44%
清溪镇(四期)高清 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3790.00	1231.22	67.51%	799.86	64.96%
合计	8304.28	4165.32	49.84%	3462.5	83.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包括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评价等3个三级评价指标和对应的8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36分，评价得33分，得分率为91.67%。清溪“科技护城墙”项目额建设，使社会治安形势逐年好转，人民群

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升明显，为全镇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主要扣分原因是：超期未恢复故障较多，高清视频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欠佳，在加上项目考核机制不完善，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1、高清摄像头基本达到了监控画面的高清品质，在线率较高

该项目前端采用的监控设备为 400 万像素高清球机、400 万像素星光高清网络枪机和 200 万像素人脸检测抓拍枪机，加上项目单位配备了补光设备，控制点夜晚灯光照明较好，故视频画面基本全部达到了高清品质。根据东莞市公安局公布的各分局前端平均在线率考核情况，2021 年清溪镇科技护城墙项目前端平均在线率均在 99% 以上。二期年在线率 99.47%，三期年在线率为 99.61%，在线率达到市局的考核要求。

2、打击效能明显提升，社会治安环境有所改善

随着清溪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密度逐步加大，再加上对重点区域的视频辅助系统的布控，与视频监控、治安卡口、人脸识别形成“天网”，对辖区内治安防控、指挥调度、震慑犯罪、侦查破案、提升群众安全感等方面均显现出一定的效果。2021 年，全镇共接违法犯罪警情 7262 起，同比 2020 年同期下降 8.71%；破案 1116 宗，同比上升 1.7%；打掉犯罪团伙 26 个，共刑事拘留 1207 人，同比上升 24.8%；特别

是在破盗窃案方面，破案率高达 45.5%，推动盗窃类案件同比下降 37.5%。根据市局通报，清溪公安分局重点工作总体成效排名全市第 8 名，多项重点工作进入全市前五，辖区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连续升高。

3、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2021 年度本项目纳入维护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共 3290 路，登记故障 4379 次，发生故障线路涉及 2026 路，占总路数的 61.58%，其中发生 2 次以上故障的线路 1017 路，占总路数的 30.91%。在故障修复方面，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的故障 516 路，超过 10 天未修复的故障 78 路，线路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欠佳。再加上项目对故障处理考核机制不健全，后续仍需提高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因此项目的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科技护城墙项目由东莞市公安局统筹规划，为做好各公安分局的预算编制，帮助各分局争取财政支持，东莞市公安局于每年下半年下达第二年的建设规划和任务，为各分局预留一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规划和财政预算。但从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看，项目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对高清视频建设工程进度控制不够理想，导

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不够高。三期高清视频计划建成 2776 路，但 1-8 月份只完成了 1153 路的初步验收，直到 9 月份才完成所有路数的初验工作。四期的人脸识别项目也因为没有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导致没有完成资金支付。其次项目单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也是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之一。如慧眼 2.0 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份支付 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服务费，但实际未开展支付工作，二期三期的维护费计划支付 12 个月，实际支付了 11 个月，因此项目单位需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四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包含视频结构化、慧眼建设的相关内容，只有动态人脸识别的产出数量，与预算内容不匹配。其次，各项目缺乏可量化的效果指标，未反映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对公安分局开展打击犯罪和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情况，项目单位设置的“智能设备使用率”“信息化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难以核验实现情况的准确性，不能如实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影响和作用。

2、项目前期推进缓慢，后期为追赶建设进度，未重视项目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清溪公安分局作为清溪镇科技护城墙项目的建设单位，基本能够按照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设计、

财审、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验收和结算。但从项目建设情况看，项目启动仍不及时，多个建设任务未按照市局要求节点完成。项目单位为追赶项目进度，未重视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在工程管理、资金支付方面都存在一定监管漏洞。如四期 473 路视频结构化项目实际为 2020 年建设任务，但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才启动招投标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订采购合同，工期 60 天，但根据验收报告，完工验收日期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项目验收时间与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同一天，有悖常理，存在后续补充工程档案或先施工后采购的嫌疑。既严重影响了采购程序的公信力和效力，也无法保障对应工程质量。其次项目的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金额”，但项目因急于验收实际一次性完成全部支付，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其次，合同约束不够完整也是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的原因之一。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设备安装完工时间均有明确规定，但设备安装后还需进行调试和试运行才能正式交付给项目单位使用，并开始计算租金。但合同对调试、试运行和交付时间缺乏相关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推进进度。

3、合同履行不到位，考核机制不够完善

一是运维记录不规范，故障处理及时性有待提高。清溪

镇科技护城墙项目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提供 7*24 小时报修电话服务，确保 1 小时内予以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恢复正常运行”。系统故障维修服务效率均以小时为考量单位。但调研中发现，承建单位具体开展系统运营维护工作时却没有按此要求进行详细记录。每一条故障只记录了故障日期、修复日期和故障原因，这与项目建设合同中售后服务相关条款要求运维服务效率以“小时”为单位计量的口径不一致，无法具体考量承建单位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响应和到达现场。从维修记录看，由于重启、开关被关、跳闸、网线松动等当场可以解决的问题共 1890 条，但于报障当天就得以修复的故障只有 1479 条，占 78.25%，反映出承建单位前端响应不够及时。而对于球机、枪机、补光、设备发生的故障共 769 条，然而超过 24 小时才得以修复的故障有 117 条，反映承建单位没有对常用设备进行足够备货和保障及时供货，造成设备更换不及时。

二是巡检保养测试服务不到位。根据二期、三期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和四期动态人脸识别项目的合同规定，除上述维修服务外，承建单位还需每月开展两次巡检、每三个月开展一次保养服务（除尘、遮挡物修剪及防锈处理等）和性能测试（各类电气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每六个月开展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工作。而从调研情况看，项

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电气性能测试和电阻测试，且保养服务未按周期开展，也没有建立每路监控系统的保养台账，承建单位合同履行没有完全到位。

三是未建立完善的运维考核机制。清溪公安分局对承建单位的考核依据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在线率，对超过三天未能恢复的线路将扣除当月该线路租金，但保养和测试服务没有根据合同要求纳入对承建单位的考核体系中，考核内容不够全面。其次对考核过程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承建单位每月都有一定数量的超期修复线路，但扣款线路不包含修路、断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而考核结果并未详细罗列所有超期线路情况，即哪些线路被扣除合同款，哪些线路属于客观因素不被扣除。在进行维护费支付时，需将考核结果附在财务支付凭证后面作为支付金额计算依据。从2021年6月后，财务凭证中只登记了支付的线路数量，缺乏扣除清单。而2021年6月之前的支付凭证也是包含了要扣除的故障统计清单，未包含所有超期修复线路清单，为项目后续可能发生的责任追溯带来了障碍。

（二）绩效管理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绩效评估工作，增强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意识、节约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根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财政资金绩效的充分发挥

一是优化项目预算，提升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建议主管单位从多年的建设中总结经验教训，在今后开展项目建设时对工程的施工时间、验收时间、资金支付的可控性进行客观谨慎设定，准确计算本年度的工程量和预算资金。对本年度预计不能支付的资金应列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中，预算金额尽量明细和准确，以保障财政资金绩效的发挥。对于已经批复的资金因项目进度而不能按时支出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财政分局申请调整，以免影响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率，同时也避免因资金的闲置而造成财政资金的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二是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尤其是能够体现项目产出和主要成效的核心指标的设置。产出数量要明确具体，指标值与计划相符，与预算内容和资金匹配；效果指标要尽量量化，以提升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项目建议在犯罪率、破案率方面设置明确的指标值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社会治安的震慑作用和公安工作效率的提高情况。

2、加强工程进度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东莞市公安局每年下达的任务，结合镇区的财政能力，依据紧急程度、建设条件等确定下一年度年度的建设目标，在预算资金批复后便启动预算评审和招投标工作，争取年中便启动建设内容，为年度建设任务预留足够的施工和验收时间，从而保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建设工程的规范性管理能够保障工程的目标落实到位，保护建设方的利益，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纠纷。建议项目单位按实际工作进度填写合同日期、开工令、货物进场单和验收报告，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验收，不能以追赶建设进度为由而简化流程，确保项目工程管理的客观性、可靠性和规范性。其次，应重视资金支付的规范性，资金的支付金额、比例、时间点应与合同约定相符，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效益的发挥。

3、建立完善的运维考核机制，规范运维程序，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一是加强系统巡检及线路保养，降低高清视频监控故障率。建议清溪公安分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承建单位每月至少对每个设备点进行两次巡检，并作好巡检记录。通过开展前端设备的全覆盖巡查，开展设备的定期保养，避免监控系统前端视频画面被遮挡、及时修剪绿化树枝，以保障监控摄像头的视线畅通。特别对于周围有工程施工的站点，要

加强巡查，确保镜头不被移动，保持镜头清洁，加强与施工方的沟通，避免人为对电源和网络的破坏。对于耗材如网络跳线、水晶头、供电电源等建议建立定期更换机制，并加强电力和网络维护，多项举措减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从而不断提高监控系统的在线率，保障监控效果的发挥。承建单位对常用设备如摄像机、补光、电源等应备足货源，以保障发生故障时及时更换。最后，承建单位还需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定期性能测试和电阻测试，确保系统安全运行。承建单位通过加强系统巡检频率和保养，保证能够及时发现系统前端故障，做到及时报修、高效养护，保障平台的平稳高效运行。

二是建立完善的运维考核机制。建议清溪公安分局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加强考核制度建设和考核过程管理，按合同约定将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和性能测试等情况纳入每月的考核范围。对于承建单位提交的各类台账和报告应有明确的规范，特别是以小时为考核单位的应明确记录到小时。根据考核情况制作每月的线路月租扣除统计表，应对超期而没有扣费的线路登记原因，并作为资金支付佐证材料付在财务凭证中，为项目后续可能发生责任追溯提供佐证。建议项目单位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总结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完善的过程考核机制，规范、约束和激励承建单位的运维工作，在后续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清溪段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7938				
设立依据	根据东发改〔2019〕5号 关于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配合市城建局开展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清溪段建设。				
项目概述	根据东发改〔2019〕5号 关于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截污次支管网完善、入河排口整治、溢流调蓄池建设、支流河涌整治、一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水资源保护与配置工程、流域一体化管控平台建设、干流防洪工程、管网运维等。				
	2023年度目标				
	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截污次支管网完善、入河排口整治、溢流调蓄池建设、支流河涌整治、一河两岸景观提升工程、水资源保护与配置工程、流域一体化管控平台建设、干流防洪工程、管网运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平方米）	183平方千米	183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控制断面水量水质达标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50人	50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林水务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林水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100				
设立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的精神，以及中央、省关于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农户粮食生产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培训工作，鼓励农户积极投保，进一步提升农户风险意识，防范农业灾害风险。				
项目概述	根据《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对涉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险种的保费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的精神，以及中央、省关于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农户粮食生产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培训工作，鼓励农户积极投保，进一步提升农户风险意识，防范农业灾害风险。				
	2023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的精神，以及中央、省关于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农户粮食生产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培训工作，鼓励农户积极投保，进一步提升农户风险意识，防范农业灾害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投保户数	≤50户	≤50户
		质量指标	保险种类	1类	1类
		时效指标	保险保障期限	1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业保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第三小学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250				
设立依据	东莞市清溪镇第三小学扩建项目为新建1栋地上5层功能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156.79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为25.50米，最大单跨跨度为10米。				
项目概述	清委办复〔2019〕93号（关于同意启动中心小学、第一小学、第三小学扩建工作的复函）、东发改清〔2020〕25号（关于东莞市清溪镇第三小学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计划2022年完成东莞市清溪镇第三小学扩建项目，新建1栋地上5层功能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156.79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为25.50米，最大单跨跨度为10米。				
	2023年度目标				
	计划2022年完成东莞市清溪镇第三小学扩建项目，新建1栋地上5层功能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156.79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为25.50米，最大单跨跨度为1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工程量	新建1栋地上5层功能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156.79平方米	新建1栋地上5层功能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156.79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检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比率	大于90%	大于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民生大莞家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833.25					
设立依据	“民生大莞家”服务内容主要为以满足公众利益诉求为目标的“民生微实事”项目，适时稳妥开展以满足个人、家庭利益诉求为目标的“民生微心愿”项目。项目不含属信访渠道解决的事项。					
项目概述	1. 《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号） 2. 《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清府办〔2020〕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民生大莞家”服务内容主要为以满足公众利益诉求为目标的“民生微实事”项目，适时稳妥开展以满足个人、家庭利益诉求为目标的“民生微心愿”项目。项目不含属信访渠道解决的事项。					
	2023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号）和《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清府办〔2020〕48号）文件精神，开展为以满足公众利益诉求为目标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和开展以满足个人、家庭利益诉求为目标的“民生微心愿”项目，经费负担市镇5:5。其中，民生微实事预算703.25元，市镇各分担351.625万元，由我办统筹使用；民生微心愿预算130万元，市镇各分担65万元，由清溪慈善基金会统筹使用。两项合计833.25万元，市镇各分担416.6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拨付准确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补助标准		100%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形式发放	电子转账	电子转账	电子转账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0	到期年度	2025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3000				
设立依据	关于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府办复[2016]78号）；关于同意优化调整我镇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的批复（清委办复[2017]6号）。完成对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长约16.46km的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概述	关于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府办复[2016]78号）；关于同意优化调整我镇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的批复（清委办复[2017]6号）。完成对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长约16.46km的综合整治工程。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对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长约16.46km的综合整治工程，对项目进行结算。				
	2023年度目标				
	完成对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长约16.46km的综合整治工程，对项目进行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面积	183平方千米	183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改善水生态环境	改善水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309.81				
设立依据	本项目在现教学楼后方1500平方米左右的地块，建一栋四层高的教学楼，建筑总面积约6500平方米。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变配电、照明、防雷及部分弱电、通风、空调、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新教学楼与已建教学楼用连廊连接等工程				
项目概述	东发改清（2020）17号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第一小学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东莞市清溪镇第一小学扩建项目，建一栋四层高的教学楼，建筑总面积约6500平方米。				
	2023年度目标				
	完成东莞市清溪镇第一小学扩建项目，建一栋四层高的教学楼，建筑总面积约65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工程量	建一栋四层高的教学楼，建筑总面积约6500平方米。	建一栋四层高的教学楼，建筑总面积约6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检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比率	大于90%	大于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1900				
设立依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市政道路项目，项目起点位于葵湖路，终点位于青塘一路（建设中）。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线全长约869m，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6m，现状为剥蚀残丘地貌，计划新建为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完善排水、照明和交通工程等。				
项目概述	东发改清（2020）21号-关于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初步概算的批复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计划建设重河新建110kV变电站过程中处理项目部分土方问题，并于2022年同步启动本项目建设工作，调整设计方案及预算，2022年年底开工建设。				
	2023年度目标				
	计划建设重河新建110kV变电站过程中处理项目部分土方问题，并于2022年同步启动本项目建设工作，调整设计方案及预算，2022年年底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工程量	完成前期立项工作，开工建设道路路线全长约869m	完成项目前期立项工作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比率	大于90%	大于8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600				
设立依据	项目起点位于东环路（一期），终点位于葵青路。路线全长约812m，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6m，双向四车道。				
项目概述	随着周边市重大项目力合双清、天元项目投产和快意电梯、信濠光电项目启动建设，为确保路网建设满足当前片区产业使用要求，东环路（二期）的建设已迫在眉睫，根据清办复〔2022〕58号-关于同意启动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的复函，启动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新建道路长度812米的施工建设工作。				
	2023年度目标				
	完成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新建道路长度812米的施工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工程量	新建道路长度812米	新建道路长度812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3046.56				
设立依据	<p>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根据市资金管理群指导意见，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测算标准暂按每人每年88元配套，清溪镇常住人口34.62万人，2023年需总配套资金3046.56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88万元（80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市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88万元（8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镇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132.592万元（88元/人*0.7（承担比例）*34.62万人）</p>				
项目概述	<p>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含：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2、健康教育3、预防接种4、0-6岁儿童健康管理5、孕产妇健康管理6、老年人健康管理7、慢性病管理8、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9、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10、卫生监督协管11、中医健康管理服务12、结核病健康管理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p>				
	2023年度目标				
	<p>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根据市资金管理群发“2023年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表”指导意见，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测算标准暂按每人每年88元配套，清溪镇常住人口34.62万人，2023年需总配套资金3046.56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88万元（80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市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9万元（8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镇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132.59万元（88元/人*0.7（承担比例）*34.62万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每年新增健康家庭数	110	110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25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13000
			举办公共卫生服务知识人次	18000	18000
			派发宣传品数量	170000	170000
			免费健康随访人次	47000	47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19000
			60岁以上老年人参检人次	3600	3600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	1.75人/10万人口	1.75人/10万人口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251.25				
设立依据	在原教学楼前面约3000平方米空地前，新扩建一栋4层高的8号文体教学楼，建筑总面积4690.50平方米，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工程等。				
项目概述	项目的批复为《关于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清（2020）28号）。项目建成后可增加约4个班的学位，并进一步完善中心小学的教学配套，资源惠及师生。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现场施工建设及合同结算工作。				
	2023年度目标				
	完成东莞市清溪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现场施工建设及合同结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工程量	新扩建一栋4层高的文体教学楼，建筑总面积4690.50平方米	新扩建一栋4层高的文体教学楼，建筑总面积4690.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比率	大于90%	大于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清溪镇各村（社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奖补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林水务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林水务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5000				
设立依据	为围绕2021年底前，100%行政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2022年底前，20%以上行政村（社区）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镇财政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工作积极主动的村（社区）创建特色精品村，充分发挥争先创优、示范带动效应，助力推动我镇高质量发展。				
项目概述	关于清溪镇各村（社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奖补实施方案为围绕2021年底前，100%行政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2022年底前，20%以上行政村（社区）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镇财政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工作积极主动的村（社区）创建特色精品村，充分发挥争先创优、示范带动效应，助力推动我镇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清溪镇各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改善全镇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引领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硬指标硬任务				
	2023年度目标				
	完成清溪镇各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改善全镇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引领美丽乡村建设，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硬指标硬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特色精品村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标准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容村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提升乡风文明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专项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3年预算金额(万元)	150.43					
设立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公益林管护,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7〕68号)等有关规定。					
项目概述	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目标为28735.82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东林〔2022〕4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林〔2022〕25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的要求: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8735.82亩。					
	2023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东林〔2022〕4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林〔2022〕25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的要求: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8735.82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28735.82亩	28735.82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病虫害成灾率	≤0.08%	≤0.0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立木总蓄积量增长率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0%	≥90%	